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22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柏醇

鄭家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57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13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柏醇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鄭家和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長夾壹只及新臺幣參仟元，李柏醇應與鄭家和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家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柏醇、鄭家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2人間，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所示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論以共同正

01 犯。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恣意竊取他人之財
03 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等犯後終能
04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2人之犯罪手段、情節、
05 所竊財物種類與價值，暨其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6 表所載之前科素行（惟被告李柏醇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
07 價），兼衡其等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
08 狀況（事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見被告2人警詢筆錄被詢
09 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至起訴意旨並未主張被告2人本件犯行均應論以累犯，遑論
12 就構成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
13 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民國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
14 定，本院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告2人之前
15 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併予
16 敘明。

17 三、沒收與不予沒收之說明：

18 (一)另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
19 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
20 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之所得，予以宣告沒收；
21 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
22 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對該特定成員諭知沒收，惟
23 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仍應負
24 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50號刑事判決
25 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本案竊得黑色長夾1只，內有現金
26 新臺幣3,000元，核屬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
2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諭知
2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再
29 者，卷內既查無確切證據可資認定被告2人實際分受贓物之
30 情形，則前開物品既係由其等共同行竊，應認其等享有贓物
31 共同處分權限，揆諸前開說明，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爰依

0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被告2人共同
02 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
03 追徵其價額。

04 (二)又被告2人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竊得之身分證、
05 健保卡及郵局提款卡等物，雖亦為被告2人犯罪所得，然衡
06 以性質上均為被害人個人日常生活所用且具高度專屬性之
07 物，經持有人掛失或補發、重製後即失其作用，卷內亦無證
08 據顯示該等物品有何特殊財產上之交易價值，縱不予沒收，
09 亦與刑法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本旨無違，認欠缺刑法上重要
10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1 徵，附此敘明。

1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
13 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6 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簡弓皓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盈吉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林雅婷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1579號

被告 李柏醇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高雄市三民區市○○路000巷00號
居無定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現於法務部○○○○○○○○○羈押中）

鄭家和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李柏醇與鄭家和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2月28日9時59分許，一同至高雄市○○區○○路000號騎樓處，由李柏醇以宋臣洋插在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鑰匙打開該機車之車廂下手行竊，鄭家和在旁把風及移動監視器避免犯行被發現之分工方式，竊取前開機車車廂內宋臣洋所有之黑色長夾1只（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宋臣洋身分證、健保卡、郵局提款卡），得手後離去。嗣宋臣洋發現上開物品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調查，始悉上情。
- 二、案經宋臣洋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柏醇於警詢、偵訊及偵訊時經具結之自白及供述。	坦承確實有在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與共同被告鄭家和共同竊取上開皮夾，並

		共同被告鄭家和擔任把風及移動監視器之工作。
2	被告鄭家和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坦承確實有在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與共同被告李柏醇至上開案發現場，惟否認有共同竊盜之犯行，辯稱略以：「我有跟李柏醇一起做我會承認，但這次真的不是。」等云云，然有被告李柏醇經具結後之供述和卷附監視器照片可佐，被告鄭家和所辯顯是卸責之詞，並無足採。
3	證人即告訴人宋臣洋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其所有之黑色長夾1只確實有在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遭竊之事實。
4	刑案現場照片10張。	佐證被告李柏醇、鄭家和確實有在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共同竊盜告訴人宋臣洋之黑色長夾1只之犯行

02 二、核被告李柏醇、鄭家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03 盜既遂罪嫌。又被告李柏醇、鄭家和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
 04 絡、行為分擔，請以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本案
 05 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尚未返還告訴人之財物，請依刑法
 06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
 07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